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胜利园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5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胜利园林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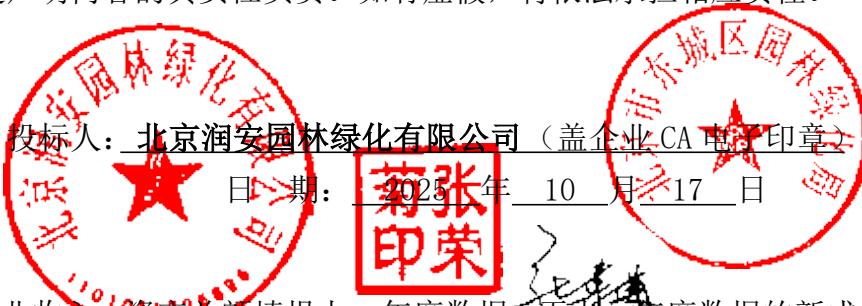
1. 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(第二批)（工程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4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696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5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润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）的（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东城区花园街区建设工程（第二批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经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7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世纪经典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